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 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9樓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72頁。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之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2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17
附錄三 一 新組織章程細則帶來之修訂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6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我們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而言乃至關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的持續蔓延,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 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將於會場的每個入口對各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 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人士均可能不得進入會場或將被要 求離開會場。
- (ii) 本公司要求每位與會者於會議全程及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 的座椅距離。
- (iii) 恕不會提供茶點招待,且恕無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提醒各位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彼等毋須親身出席大會。股 東可透過填妥並交回本文件所附帶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 替親身出席大會,以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倘任何股東存在任何與大會有關之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 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 港城1座9樓1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 例,經統一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 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 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

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載入若

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已載入及合併所有建議建議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

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

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

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及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二年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本通函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 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變動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執行董事: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 (許進勝博士為其替任董事)(*主席*) 謝玥小姐(*聯席行政總裁*)

許進勝博士(聯席行政總裁)

沈士傑先生 李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汀斯里林美玲 金宇亮先生

陳殿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9樓1B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擬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的一般授權的權力,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更靈活地購回及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 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的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總數最高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 之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 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830,000,000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變動,則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366,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683,00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66至7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並載列所有合理必需的 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 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凝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有八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皇室拿督古 潤金*P.S.M., D.P.T.J. J.P*(「**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謝玥小姐、許進勝博士、李征先生 及沈士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及陳殿群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須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及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席位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則僅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及8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有關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及於退任之會議繼續出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僅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需要)任何意欲退任而不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者,倘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之人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毋須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之指定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

因此,許進勝博士、沈士傑先生、李征先生、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及陳殿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吾等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以供 閣下進一步參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技能、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品格及為本集團事務貢獻時間之意願。董事會所有委任 均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 裨益。

拿汀斯里林美玲(「**林拿汀斯里**」)是執業會計師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 (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註冊之特許會計師。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及審閱林拿汀斯里提交之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林拿汀斯里屬獨立並能夠在會計及財務報告專業知識方面補充董事會組成之專業背景。

金宇亮先生(「**金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金先生擁有多年外貿工作經驗,在外貿行業擁有廣泛的網絡關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及審閱金先生提交之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金先生屬獨立並能夠為本集團帶來法律及商業方面之知識及經驗。

陳殿群先生(「**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於香港從香港理工學院(現名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在半導體行業設計及製造組裝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及審閱陳先生提交之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陳先生屬獨立並能夠為本集團帶來商業方面之知識及經驗。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因而董事會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及陳殿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就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及陳殿群先生之重選連任提出單獨決議案。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擬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之修訂。鑒於建議之變動,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 (1) 更新「公司法」之定義,使其符合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 第三條法例,經統一及修訂)(「**公司法**」);
- (2) 將「聯繫人士」之定義修改為「緊密聯繫人士」,並對相關條文進行相應修改 (包括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 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 數)之條文);
- (3) 增加「上市規則」之定義,替換「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對相關參考資料 進行相應修改;
- (4) 刪除有關本公司購買非通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可贖回股份之條文;
- (5) 規定(i)關閉股東名冊以供查閱及(ii)暫停股份轉讓登記之期限,可在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該年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延長,惟有關期限在任何年度延長不得超過六十天(或適用法律可能規定之其他期限);
- (6) 規定本公司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之六個月內舉行;
- (7) 規定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 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或變更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 颱風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 前或之內生效;

- (8) 規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足日之通知召開,而 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通過不少於十四個足日之通知 召開,但在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下,股東大會可通過更短之通知召開,惟 如果在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情況下如此協定,則須受公司法約束;
- (9)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守則或法規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事項;
- (10) 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成員補充之任何董事,其任期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11) 規定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 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大 會,且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 (12) 於廢除上市規則附錄三之相關規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之規定, 更新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 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 人數)情況之條文;
- (13) 於將「聯繫人士」之定義修改為「緊密聯繫人士」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更新規管本公司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之任何貸款、保 證或擔保之條文;
- (14) 允許董事以任何書面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同意決議案:

- (15) 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項或業務而言,不得以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 並相應增加「主要股東」之定義;
- (16) 澄清(i)本公司須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委任核數師及(ii)本公司須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 (17) 規定股東可在其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罷免本公司核 數師;
- (18) 更新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任何臨時空缺之規 定,以包括股東未能委任或續聘核數師之情況,以及任何獲委任之有關 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須由股東委任;
- (19) 澄清董事會就本公司清盤向法院提出呈請之權力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 之方式批准;
- (20) 增加「財政年度」之定義,並規定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除非董事不時另有釐定;及
- (21) 更新及整理定義及其他參考資料,並根據上述修訂及其他內務修訂進行 相應之修改。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 告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其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7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倘聯交所之規則規定須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根據第6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主席真誠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則除外。

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 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載列的相關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擬 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以及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新組織章程細則帶來之修訂。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緣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敬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應投票贊成或反 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 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 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地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 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相關時間的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830,000,000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的基準,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683,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之資金

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股本。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公司法規定,於購回證券時須予償還之股本必須在公司法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證券之所得款項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與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倘於擬定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各董事不擬於可能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合適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或可取得或增持本公司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主席兼執行董事丹斯里皇室拿督 古潤金及傅靖祺女士(為與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 共同持有合共2.013.661,76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9.48%。

倘若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及傅靖祺女士合共擁有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2.76%。該增加會引發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及傅靖祺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及傅靖祺女士或任何其 他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獲全面行使,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 不會跌至低於25%。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該項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107	0.088
五月	0.104	0.080
六月	0.123	0.098
七月	0.117	0.098
八月	0.127	0.098
九月	0.108	0.090
十月	0.106	0.093
十一月	0.103	0.088
十二月	0.099	0.08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099	0.089
二月	0.164	0.093
三月	0.190	0.12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6	0.187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任何 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於該會上擬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i) 許進勝博士(「許博士」),執行董事

許進勝博士(又名Steven Hsu),51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彼亦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之替任董事。許博士為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律師及香港註冊外地律師。許博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台灣國立中正大學授予法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獲中國清華大學授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博士於二零二零年獲中國清華大學法學院授予法律博士學位。

許博士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北京中銀律師事務所高級顧問,並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中銀律師事務所(台灣)之合夥人。許博士在其法律專業領域上擁有廣泛執業經驗,包括證券、融資、銀行、保險基金、重組合併及收購,且目前是完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集團法律總顧問,而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為該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許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之非執行董事。

許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為期三(3)年。許博士目前有權作為執行董事收取每月董事袍金30,000港元及作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收取每月薪酬136,667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博士並無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 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許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 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博士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 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重選許博士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ii) 沈士傑先生(「沈先生」),執行董事

沈士傑先生,41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沈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英國巴斯大學,獲經濟及國際發展理學學士學位。沈先生為美環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董事。彼亦為Perfect Hexagon (Singapore) Pte. Ltd.及 Takamaya (Singapore) Pte. Ltd.(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各自之董事。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沈先生目前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3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並無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 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 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 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沈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iii) 李征先生(「李先生」),執行董事

李先生,57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通過遠程學習畢業於南昌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中國財政部發出的會計師資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深圳永實建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先前(i)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深圳拓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行政及財務部總監;(ii)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廣東利海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總經理;及(iii)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廣州昌躍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期間擔任本公司非 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 李先生目前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3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 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 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 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李先生有關之事官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iv) 拿汀斯里林美玲(「林拿汀斯里」),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拿汀斯里,53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拿汀斯里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馬來亞大學(University of Malaya),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公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之會員,亦為已向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註冊之特許會計師。林拿汀斯里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加盟Lion Group,現為其財務部之稅務總經理。林拿汀斯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已獲委任為Sentoria Group Berhad (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2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風險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拿汀斯里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 林拿汀斯里目前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拿汀斯里並無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 之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拿汀斯里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 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林拿汀斯里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 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拿汀斯里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 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重選林拿汀斯里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 注。

(v) 金宇亮先生(「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先生,30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金先生加入乾陽香港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總經理助理。金先生擁有多年外貿工作經驗,在外貿行業擁有廣泛的網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並無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的任何權益。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金先生目前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 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 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 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重選金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vi) 陳殿群先生(「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58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於香港從香港理工學院(現名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在半導體行業設計及製造組裝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八月加入香港先進科技有限公司(為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代號:00522)的全資附屬公司),現擔任該公司產品開發部門技術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的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3)年。陳先 生目前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 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 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 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重選陳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附錄三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帶來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附錄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修訂

- (i) 無論在組織章程細則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詞彙「公司法」之處替換為「公司 法」。
- (ii) 無論在組織章程細則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之處替換為「上市 規則」。
- (iii) 除第2、14、59(1)、69、80、105、107、145(1)(b)、162(b)及165(3)條外,無論在組織章程細則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通告」之處替換為「通告」。

具體修訂事項

- 1. 公司法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之表A之規章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 2. (1) 於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中首欄之詞彙具備相應第 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u>涵義</u>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 法例,經統一及修訂)。
聯繫人士」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
「足日」	就 通告 通告期而言不包括作出或被視為作出 通告 通告當日以及作出或生效當日之期間。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董事而言,其涵義與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

所界定者相同,惟就第103條而言,如須獲董事會 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提述關連交易, 其涵義與上市規則中「聯繫人士」之涵義相同。

「本公司」 指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綠科科

技國際有限公司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

法例,經統一及修訂)。

「財政年度」 本公司截至根據第167A條所釐定日期止之財政期

間,為編製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

交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開之股東大會經有權表決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則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票數通過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在根據第59條作出正式通告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受委代表)由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正式作出不少於二十一(21)足目之通告召開,通告須註明(不影響本細則所載就此作出修訂之權力)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必須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大多數股東同意;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如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足日通告之大會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 案,則特別決議案亦可就任何該等目的生效。

「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 投票權之人士。

- (2) 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內容不一致,否則:
 - (e)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提述書面之用語,應詮釋為包括 列印、平版印刷、影像及其他以可見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 之格式,包括以電子顯示之形式,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 通告之形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 規例;
 - (h) 有關簽立文件之提述,包括以親筆簽署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之文件;而有關通告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恢復格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通告或文件以及以可見格式之資料,不論是否以實質方式存在;
 -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和第19條施加 之義務或規定超出本細則所載者,則不適用於該等條款。

- 3. (1) 本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u>0.005</u>0.10港元之股份。
 - (2) 受限於公司法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 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及 規例,本公司應具備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身股份之權力,有 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及受限於其全權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 使,而就公司法公司法(公司法)公司法(公司法)公司 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公司 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股份的 款項。
 - (3) 除公司法許可及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監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進一步規限下,本公司不得可就或基於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公司法 经司法 经司法 经司法 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 條件:

-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前細則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之任何問題,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情況下,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零碎權益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於原應享有該等零碎權益之股東間按適當比例分派,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零碎權益股份轉讓予其買方,或決議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付予本公司撥歸本公司。有關買方將毋須對有關購買款項之運用負責,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將不受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任何股本,將按 如其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其中部分之方式處理,而該等股份在催繳股 款及分期股款之支付、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 或其他方面,將受限於本細則所載條文。
- 8. (1) 在公司法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其中部分),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方式發行,倘無有關決定或迄今未有作出具體條文,則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發行。
- 9. [保留]在公司法規限下,任何可於待定日期或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日期發行或兌換為股份之優先股,須按本公司於發行或兌換前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就贖回購入可贖回股份,非經市場或提呈發售作出之購買,將以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不論一般或就特定購買決定)之最高價為限。倘以提呈發售方式購買,則應向全體股東提呈。

- 12. 在公司法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之任何指 (1) 示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不影響當 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特別權利或限制情況,本公司 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組成原有或任何增設股本其中部分)得 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決定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 件,向其全權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 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格發行。本公司或董 事會於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處置時, 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在無註冊聲 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下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之地區 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安排任何有關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 份,或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 不向該等股東發售股份,原因是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 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就
- 17.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 將被視為法定文件接收人,而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除轉讓股份 外,就本公司相關所有或<u>任何</u>其他事宜,該名人士將被視為有關 股份唯一持有人。

任何目的而言,概不會構成或被視為構成個別類別股東股東。

- 22. 本公司就全部有關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催繳或指定時間應繳股款(不 論是否現時應付股款),對所有股份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亦 就該股東或其產業現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對以股東名義登 記(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股東)之所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擁有優先及 最高留置權,不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股東以外任 何人士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支付或履行上述 權利之期限是否實際已屆滿,或上述權利是否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 何其他人士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本公司對股份 之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股份宣派之所有股息或就或有關股份派付之其他 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或特定情況,豁免任何已產生之留置權,或 宣布任何股份獲全部或局部豁免本細則之條文規定。
-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出售任何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股份,惟除非有關現存留置權有部分款項屬現時應付,或有關現存留置權之責任或承擔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及直至向股份現時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就此享有有關權利之人士送達書面通告通告十四(14)足日屆滿後,不得作出有關出售。書面通告通告註明及要求支付有關現時應付款項或註明有關責任或承擔及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責任或承擔,並就出售有關欠繳股份之意向發出通告通告。
- 26. 催繳股款將被視為於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時作 出,可一筆過付清,或分期繳付。
- 27. 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將仍須就有關催繳股款負責,即使作出催繳股款之 股份其後已轉讓亦然。股份聯名持有人將共同及個別負責,就此或就 股份應付之其他款項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到期支付之分期款項。

- 29. 股東在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概無權獲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擔任另一股東代表除外),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權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 或以溢價方式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將被視為已妥為作出催 繳要求,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否則本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有 關款項已作出催繳股款要求及通知且到期支付及應付。
- 3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及就所有或任何據此預繳之股款,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倘無作出有關預繳而股款當時須予支付為止。董事會可隨時於向有關股東作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告通告註明其有關意向後,付還據此預繳之股款,除非該通知期屆滿前,有關預繳股款已就有關預繳股款之股份到期應付。預繳股款將不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獲派其後宣派之股息之權利。
- 41. 股份沒收概不影響本公司對任何已催繳之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 (按適用情況) 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時段最少兩(2)個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 公司法 存置股東名冊之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及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元或較小額款項後查閱,或(倘適用)繳付最多1.00元或董事會訂明之較小額款項後,亦可在登記處查閱。透過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通過任何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就此接納的方式以任何電子途徑作出通告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整日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以供查閱。倘在任何年度以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可於該年度延長三十(30)天期限,惟該期限在任何一年中不得超過六十(60)天(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限)。
-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在不影響前細則情況下,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承讓人名稱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概無任何條文阻止董事會,承認承配人就其他人士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
- 51. 51.透過在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 其他方式作出通告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 三十(30)整日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手續。 倘在任何年度以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可於該年度延長三十(30)天 期限,惟該期限在任何一年中不得超過六十(60)天(或任何適用法律可 能規定的其他期限)。

- 55.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任何未能聯絡股東之 股份,惟除以下情況外,不得進行有關出售:
 - (a) 就有關股份之股息,按本細則批准之方式送交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所有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有關期間仍未兌現;
 - (b) 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身 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施行而就 有關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存在之任何消息;及
 - (c) 倘監管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規則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發出通告,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 報章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 等股份,且在該廣告刊發當日後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 交易所批准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 年直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之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大會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於本公司採納本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之期間內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

-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每次股東大會將召開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u>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在全球任何地點舉行。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 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之一 或多名股東,將於所有時候擁有權利,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 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之任 何事務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 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之人士可 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提出要求之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 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其付還。
-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必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足日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必須發出最少十四(14)足日通告,惟在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情況下,股東大會可根據公司法公司法於獲得下列同意情況下以較短通知期召開:
 - (a) 就召開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會議而言,經所有有權出席並於 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
 - (b)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經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 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 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

- (2) 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 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須註明有關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 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向所有股東(惟根據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 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接獲有關通告通告之股東除外)與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 事及核數師發出。董事會應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 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或變更 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 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前或之內生效。本條 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當會議延遲時,本公司應努力盡快在其網站上發佈有關延遲之通知(但倘未能發佈此類通知,不會影響會議之自動延遲);
 - (b) 當根據本條延遲或變更大會時,在不損害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大會之原始通告中已註明,否則董事會應為延遲或變更之大會確定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如果在延遲大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按照本細則之要求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有效(除非被撤銷或被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以及

- (c) 延遲或變更大會上將處理之事務無需通知,亦無需再傳閱 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在延遲或變更大會上將處理之事務 與向股東寄發之原始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規定事務相同。
- 63. 本公司主席將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倘於任何會議,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有出席,或均不願意擔任主席,出席之董事將挑選董事其中一人出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及彼願意擔任主席,則彼將出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所選出主席退任,則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且有權表決者將選舉股東其中一人為主席。
- 64. 倘獲任何具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批准,主席可(及倘會議有所指示,將)不時按會議決定者更改會議之時間及地點,惟除倘並無舉行續會之情況下原應可在會議合法處理之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倘會議延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足日通告通告,當中註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通告中毋須註明將於續會處理之事務性質以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告通告。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基於或根據本細則附帶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投票時,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正式獲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而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但催繳或分期繳足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款額,則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股份之繳足款額。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內容,如一名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該等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或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徹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正式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且其佔有權於有關大會表決之全體股東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且其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有關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當中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股份全部已繳股款不少於十分一;或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規則上市規則</u>規定,則由個別或合共 持有佔獲賦予該大會表決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代表 委任資格之大會主席及/或董事。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作出。

- 73.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將以簡單多票數決定,除非本細則或公司法公司 法或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需要較大 多票數。倘於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現相同票數,該大會主 席將有權就彼可能有權作出之任何其他票數以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5. (1) 就任何目的而言為精神不健全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 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不論舉手或 按股數投票表決,可由其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由 法院委派屬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人士表決, 有關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於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表決,就股東大會而言,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 及被視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表 決人士之授權證明,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 (按適用情況)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已送交辦事 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按適用情況)。
 - (2) 任何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就 此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 會表決,惟須於擬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按適用情況)指定 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向董事會證明其對該等股份之 權利,或董事會之前已認可其就此在該會議表決之權利。

- 76. (1)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已正式登記及支付本公司股份所有催 繳股款或其他當時應付款項外,否則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 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
 - (1a) 所有股東應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守則或法規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事項。
 - (2) 如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u>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守則或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被規定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作出之表決不得計算在內。

77. 倘:

- (a) 就任何表決人之資格提出反對;或
- (b) 任何不應點算或可能已拒絕之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任何應予點算之票數未有被點算;

則有關反對或錯誤將不會令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就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除非於所反對表決作出或投票或有關錯誤出現之會議或(按適用情況)續會或延會上,已提出或指出有關反對或錯誤,任何反對或錯誤將由會議主席處理,及僅於主席決定有關反對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決定之情況下,方會令會議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主席就此等事項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 79.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並由委任人親筆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書面作出,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任何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作出。倘代表委任文據指稱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明。
- 80.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 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 而言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送 達召開該大會之通告或其隨附任何文件就此註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 點(如有),倘無註明任何地點,則送交登記處或辦事處(按適用情況)。 倘無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將不視為生效。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列為簽 署日期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期起十二(12)個 月內舉行之續會或延會或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要求之按股數投票表 決之情況除外。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 及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81. 代表委任文據將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簽立 (惟此並不阻止使用雙向表格),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連同任何 會議通告通告發送任何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於會上使用。代表委任 文據將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要求或參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就 任何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修訂酌情表決。除非當中註明相反之情況,否 則代表委任文據就其相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而言亦為有效。

82. 按照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作出之表決將為有效,而不論委任人之前身故或神志不清或代表委任文據或簽署之授權文件被撤銷,前提為本公司並無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最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註明為送交代表委任文據之其他地點,接獲有關該身故、神志不清或撤銷之書面通知。

股東書面決議案

- 85. 就本細則而言,經所有現時有權接獲通告 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按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之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適用)經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會議通過,決議案中註明為任何股東簽署日期之日期將為該股東於該日簽署之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格式之文件,每份由一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另外決定外,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最 初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任或委任,其 後按照細則第87條選任或委任,任期由股東決定,倘股東並無決 定,則根據細則第87條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任或委任或其被撤職 為止。

- (2) 在本細則及<u>公司法</u>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 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 新增席位。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席位,惟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須直至被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須於該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席位之董事任期則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作為擔任董事之資格,並非為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按適用情況),將有權接獲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通告以及出席並在會上發言。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大會,且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 (6) 因上文第(5)分段條文罷免董事所產生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 罷免該董事之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任或委任填補。

88. 除在大會告退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提名委任,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應選出任董事,除非由一位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惟獲提名者除外)簽署有關擬提名該人士應選之通告通告,連同該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通告,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則作別論,提交上述通告通告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7)天,而倘通告於發出有關選舉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提交該等通告之期間須於寄發進行該等選舉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

89.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1) 倘其於辦事處向本公司送呈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書面通告通告 呈辭;

- 92. 董事可隨時透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通告或於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為其替任董事。據此獲委任之人士將具有其獲委任替任之董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於釐定出席法定人數時不得點算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由委任其之實體免除,及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一直生效,直至發生任何事件(倘彼為董事)以致彼遭撤職,或彼之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為止。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須由委任人簽署通告實行,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提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為董事,並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具有與其委任董事相同(惟代替其)有關接收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通告之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會議情況下,以董事身分出席該等會議並表決,並在該會議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責、權力及職務,且就該會議議程而言,本細則之條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惟其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之表決權將累積計算。
-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公司法公司法而言為董事,並僅於履行委任其出任替任董事之董事之職責時,就董事職務及責任相關情況受公司法公司法條文規限,並僅須就其行動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並不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利益,並可獲付還開支及獲本公司提供相同(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般,惟除應向其委任人支付而該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定之有關部分(如有)酬金外,其將無權就出任替任董事之職務自本公司獲取任何袍金。

- 94.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均有權為每名其所替任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除非其委任通告直有相反規定,倘其委任人當時身處香港境外或未能或無法行事,替任董事簽署任何董事會或其委任人屬成員之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即如經其委任人簽署般生效。
- 95. 倘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替任董事將據此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重新委任出任替任董事,前提是倘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退任但於同一會議重選連任,根據本細則作出並於緊接退任前生效之該等替任董事委任將維持生效,猶如其並無退任般。

100. 董事可:

- (a) 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就任何該等受薪職位或職務向任何董事支付之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將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發放;
- (b) 自行或由其公司出任本公司專業職務(核數師除外),其或其公司 將就專業服務獲發放倘其並非董事而應獲取之酬金;及

- 可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以供應商、股東或其 (c) 他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 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 東,該等董事(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 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 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 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 事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 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或作為該等其他公 司董事可予行使之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命彼等或彼 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 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 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 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 支付酬金,而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表決贊成行使表決權,不論 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 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 其當時或可能將會因按上述方式行使該表決權而擁有利益。
- 101. 在公司法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或候任或擬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不論就其出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作為供應商、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亦毋須避免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任何據此訂約或擁有利益之董事,亦毋須就出任該職位或因而產生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任何擁有利益合約或安排之利益性質。

- 102. 董事如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則須於(倘其知悉其利益當時存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得悉有關利益存在後首個董事會會議申報其利益。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表示:
 - (a) 其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及將被視為於通告日期 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屬其關連人士之指定人士訂立之 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即被視為根據本細則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之利益充分申報,惟該等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於通告發出後下屆董事會會議提呈及宣讀,方此有效。

-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 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 有關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就向該名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b)就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給予向第三方<u>發</u>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所訂立合約或安排</u>;
- (ii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可能由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 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 排<u>建議</u>,而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 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 擁有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 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之 身分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 安排。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或透過其 衍生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之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 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合共不多於百分之五(5%);或
- (vi)(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 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益 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 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u>緊密</u>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界別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或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 他證券中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 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 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家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 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所授予 股東之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董事 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 而言,不應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托人或保管受托 人所持有但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及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 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 信托所涉及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 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托計劃所涉及股份。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 於一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 視作於有關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 (4)(2)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產生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權益是否屬重大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表決權之問題,而有關問題並未於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之情況下獲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知悉董事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表決),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主席知悉該主席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
- 104.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下, 謹此明確聲明, 董事會將具 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於往後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 其配發股份之權利或期權;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 交易之權益或分享當中溢利或本公司整體溢利之權益,不 論作為其額外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議決本公司取消於開曼群島註冊,並在公司法公司法條文 之規限下,於開曼群島以外具名司法權區繼續業務。

- (4) 倘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及在其禁止範圍內,本公司 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 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除非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 之公司,則獲採納本細則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 157H條准許,及獲公司法准許者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 士(按(倘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定義)借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借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 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之 其他公司借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借出之貸 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細則第104(4)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情況下生效。

106. 董事會可透過蓋上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目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越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及期間及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變動人士組成之實體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任何該等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條文,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該等授權代表交易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該等授權代表分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倘經本公司印章授權,該等授權代表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與加蓋本公司印章般具有相同效用。

- 114. 董事會可就業務舉行會議、延後會議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 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 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16. (2) 董事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 之會議電話<u>電子方式</u>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 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據此參與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猶 如該等參與大會人士已親身出席會議。
- 120. (2) 任何該等委員會所進行符合該等規定及就達成其委任目的之一 切行動(惟不包括其他情況),將具有猶如經董事會進行之效力及 效用,而董事會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下將具有權力,向任何 該等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及自本公司現行開支扣除該等酬 金。

- 122. 倘具備構成法定人數之充足人數,且有關決議案已向現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通告之相同方式獲取董事會會議通告通告之所有董事發出或傳達其內容,且概無董事知悉或已收到任何董事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反對意見,經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暫時無法行事之董事除外)及所有獲上述暫時無法行事之董事委任之替任董事(倘適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有關決議案之通知,應視為其對有關決議案之書面簽字。該決議案可包含於一份文件或多份經由一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類似格式之文件,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複製簽署將視為有效。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項或業務而言,不得以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
-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於就此目的存管之賬冊內妥為記錄:
 - (a) 所有高級職員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所有決議案 及議程;如有經理,則所有經理會議所有議程。

- 133. (2) 倘本公司具有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按印章以書面委任 任何海外之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蓋上及使用該印章之正式 授權代理,董事會可按其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其運用施加限 制。本細則有關印章之提述,當及只要情況適用,將被視為包括 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印章。
- 135. (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毁下列文件:
 - (a) 於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之 股票;
 - (a) 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2)年 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 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
 - (c) 於登記日期起計七(7)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之 股份轉讓文據;
 - (d) 於有關發行日期起計七(7)年期屆滿後,銷毁任何配發通知書;及
 - (e) 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相關之賬戶結束 後七(7)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 管理書之任何文本;

並最終作為對本公司有利之假設,股東名冊中每項表示為按任何該等文件已據此銷毀之基準作出之記錄,已妥為正式作出;每張據此銷毀之股票均為已妥為正式註銷之有效股票;及每份據此銷毀之股份轉讓文據均為已妥為正式登記之有效及生效文據;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符合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登記有關詳情之有效及生效文件,前提是:(1)本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之情況,且本公司並無收到保存該文件有關一項申索之明確通告通告;(2)本細則概無任何規定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須於早於上述時間或倘上文第(1)條之條件未獲達成之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之責任;及(3)本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文件。

138.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a)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 細則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入之股款不會不會</u>視為股 份之實繳股款;及

-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為合理之中期股息,特別是(惟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多個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行事,董事會毋須對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就其可能因就任何具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可於董事會認為有關派付就溢利而言為合理時,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每半年一次派付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固定股息。
- 143. 倘股息或紅利於宣派一(1)年後未獲領取,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 獲領取前用於有利本公司之投資或其他用途。宣派後六(6)年期間未獲 領取之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予沒收,撥歸本公司。董事會將股份任何未 獲領取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撥往另一個別賬目,不會令本公司成為有 關款項之受託人。
- 145. (1)(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 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 部分股息代替配發。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v) 倘現金選擇未有獲正式行使(「無選擇股份」),則不會就股份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透過上述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分股息),而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無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股份中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派付有關股息。就此,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中之結轉溢利及進賬)任何部分撥充股本,並撥出繳付向無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適當數目股份及按該基準於彼等之間分派可能需要之全數金額;或
- (1)(b)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接收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於此情 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v) 倘股份選擇獲正式行使(「已選擇股份」),則不會就股份以 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將按 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相關類 別股份中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作取代。就此,董事會將按 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認購權儲備(定義 見下文)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資本 贖回儲備中之結轉溢利及進賬)任何部分撥充股本,並撥出 繳付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適當數目股份及按 該基準於彼等之間分派可能需要之全數金額。

- (2)(b)董事會可進行一般被視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之任何撥充股本生效,並可行使董事會全面權力,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安排(就零碎可分派股份而言),包括有關彙集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向應得人士分派,或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向上或向下整數調整或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之安排。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利益股東,就有關撥充股本及相關事宜安排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授權作出之任何協議將為有效及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束力。
- 146. (1) 董事會將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並不時向該賬目調撥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之金額或價值之款額。除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公司法許可之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公司法</u>有關股份溢價賬之條文。

147.

149.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合適之任何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股本,不論有關款額是否可作分派,並相應將該款額調撥作向享有有關權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分派,猶如有關款額按股息方式及按相同比例或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之其他比例分派,基準為有關款額不會以現金派付,惟將用以或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未繳款項,或悉數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向該等股東分派,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董事會將使該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未變現溢利資金,僅可用以繳足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之未發行股份。

(1)(d)倘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之結餘不足以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即上述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獲得之差額),則董事會將應用當時或其後可用作該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倘法例許可,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按上述配發,期間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繳付有關股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證書,證明其對該等額外股份面值配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權利,將以記名方式發出,並可按一份股份為單位,以當時可轉讓股份之相同方式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將安排保存有關權益名冊,及就此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其他事宜,並於發出每份該等證書時知會各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詳情。

- (2) 根據本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相關認股權證所 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細 則第(1)段所載任何規定,認購權獲行使時概不會配發任何零碎 股份。
- 152. 根據細則第153條,董事會報告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之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載列以 簡明標題列示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 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足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 告同時寄交每位有權獲取之人士,並將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惟本細則並無規定向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 之人士或向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
- 153.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另獲得就此所需所有必要同意(如有規定)後,倘以任何法規並無禁止之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取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就任何人士而言將視為已符合細則第152條之規定,有關概要及報告須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格式載列所規定資料,惟任何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可於需要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通告,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印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 155. (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u>通過普通</u> <u>決議案方式</u>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任期直至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 級職員或僱員於任職該等職位期間,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於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u>普通</u>特 别決議案,隨時於其任期屆滿前撤換核數師,並於該大會通過普 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取代之,惟被罷免之核 數師應獲准出席為考慮罷免其核數師職務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並應獲准在該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 157. 核數師之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u>通過普通決議案</u>釐定或按股東<u>通</u> 過普通決議案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 158. 倘核數師職務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而懸空,或彼於在任期間因疾病或 其他殘疾而失去行事能力或股東未能委任或續聘核數師,董事將填補 有關職位空缺及訂定所委任核數師酬金。在不違反第155(2)條之情況 下,根據本條獲委任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且 其後應由股東根據第155(1)條委任,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第157條釐定。

160. 核數師須審查本細則所規定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並與相關賬冊、 賬目及憑單作出比較;且彼須就此發出書面報告,表明有關報表及資 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回顧期間之營運業績,及 倘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則該等資料是否已獲提供及 獲信納。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原則審核。核數師 須按照公認核數原則就此發出書面報告,有關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 會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原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 權區之公認核數原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

事實以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161. 無論是否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以書面或電報、直通電報或傳真傳送信 息方式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給予股東或向股東發出之任何通告 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賦 予涵義),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能由本公司透過專人或預付郵資信 封以郵遞方式依股東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 之任何其他地址或(按適用情況)傳遞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作為傳遞 通告用途之任何該等地址或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 網站,或通過傳遞通告通告人士於相關時間合理真誠相信可令該股東 正式收到通告之方式向該股東遞達或遞交,亦可以廣告方式於指定證 券交易所規定之恰當報章遞達,或在適用法例容許情況,張貼於本公 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該股東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 告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在該處瀏覽(「可瀏覽通告」)。可瀏覽通告可能以 在網站上發佈以外之上述任何一種方式發給股東。倘屬股份聯名持有 人,則所有通告通告須發給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如此發 出通告通告後,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足夠遞達或遞交。

162. 任何通告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遞達或遞交,須(倘適用)以空郵寄發,且須視為已 於裝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寫上地址)投遞翌日遞 達或遞交;裝有通告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郵紙上之地址準確無 誤並已妥善投遞,可作為已遞達或遞交之足夠證明,而由本公司 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裝 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郵紙已準確寫上地址並已投遞須為不可 推翻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須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送日期發出。通告已張貼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 即視為本公司已於可瀏覽通告視為向股東發出翌日遞達股東;
- (c) 倘以細則訂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遞達或遞交,須視為專人遞達或 遞交時或(按適用情況)相關遞發或、傳遞或刊登時已遞達或遞 交;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 書面簽署證明遞達、遞交、寄發或、傳遞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須 為不可推翻證據;及
- (d) 可以向股東以英文或中文發出,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 規例。
- 163. (2) 本公司可透過註明已故股東代表、破產股東受託人之姓名或職 銜或任何類似說明,以預付郵資之信函、信封或郵紙,向指稱享 有有關權益人士就此所提供地址(如有)郵遞寄出,或(直至獲提 供有關地址前)以任何倘股東並無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可能 發出通告通告之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享有股 份權益之人士發出通告。

- 164. 就本細則而言,表示為來自股份持有人或(按適用情況)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為股份持有人為公司)來自該公司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等人士之正式委任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之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在依據該等訊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並無接獲顯示相反情況之明確證明下,將被視為已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其接獲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將提供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打印或電子方式進行簽名。
- 165. (1) <u>於第165(2)條之規限下</u>董事會具有權力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 公司向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 (2)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166. (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 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本公司般 東股東分派之資產足以償還於開始清盤時所有實繳股本,則餘 額將按股東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 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 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配方式,將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於開始清 盤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或應為實繳股本之比例承擔 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特別決議案授予權力及公司法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以實物方式向股東攤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資產是否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將按上文劃分之財產,並可就此對任何一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可就此目的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攤分方式。清盤人在獲得該等授權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以股東利益將資產任何部分授予信託受託人,並結束本公司之清盤程序及將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納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每名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股東,將須於 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或發出本公司清盤之頒令後 十四(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居駐香港之人士並 註明該名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以送達有關或涉及本公司清 盤之所有傳訊、通知、法律文件、頒令及裁決,而倘無作出該項 委任,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該股東委任其他人士,而向任 何該等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通告,就所有目 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向該股東妥為親身送達,而倘清盤人作出任 何該等委任,則其須盡快按其視為適當之方式透過刊登廣告,或 註明以該股東為收件人按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掛號郵件,以 向該股東發出通告,則該通告將被視為於有關廣告首次刊登或 郵件投遞之翌日已送達。

167.

(1) 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本公司當時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彼等各人以及其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各人,將獲彌償及毋須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其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或有關履行其於相關職位或信託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所進行任何行動、同意或遺漏行動而產生或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之一切法律行動、成本、費用、虧損、損失及開支,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承擔任何責任;彼等概毋須就彼等當中其他人之行動、收款、疏忽或失責或就守規而參與任何收款,或就寄存或存管或可能寄存或存管本公司任何所擁有任何數額或財產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任何或所擁有任何數額所作投資之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無效,或彼等履行各自職務或信託時可能產生或有關之任何其他虧損、不幸或損失作出交代,惟此項彌償保證不得伸展至因上述任何人士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相關之任何事宜。

財政年度

- 167A. 除非董事不時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 169. 股東概無權要求得悉或獲悉有關本公司經營或任何可能與進行本公司 業務有關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機密工序性質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 東利益而言不適官公開之詳細資料。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9樓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 告。
- 2. 通過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2.1 重選許進勝博士為執行董事;
 - 2.2 重選沈十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 2.3 重選李征先生為執行董事;
 - 2.4 重選拿汀斯里林美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5 重選金宇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6 重選陳殿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各自董事之酬金。
-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按照下文(b)段之規定,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及法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在此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 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 制;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 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予以調整,以令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 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時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百分比一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 議案給予之授權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按照下文(c)段之規定,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 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 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 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代 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 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 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予以調整,以令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 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一致;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 議案給予之授權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上 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 售或發行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 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 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 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 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 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及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中第5號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即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另加相當於根據通告中第4號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已載入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已向本大會提交一份副本,並標有「A」及由大會主席草簽以供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其為執行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而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簽立所有屬必要或適宜之文件及作出所有屬必要或適宜之安排。」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L.I.P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誦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 (許進勝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主席) 謝玥小姐(聯席行政總裁) 許進勝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李征先生 沈士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汀斯里林美玲 金宇亮先生 陳殿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9樓1B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 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 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 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 書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 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表決。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